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
申請進口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出口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轉運／過境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指引

引言

1.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主要的目的，是通過「相關活動」許可證的制度，規管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害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現時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受《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規管的該等化學品。
2. 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分為兩類：〔i〕第1類化學品，及〔ii〕第2類化學品，該等化學品分別列載於《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1及附表2內。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類化學品或第2類化學品被界定為「受管制化學品」。2018年新修訂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在附表2內增加了2種受管制化學品，並由2018年7月1日開始生效。修訂後的受管制化學品名單載於附件內。
3. 任何人凡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該受管制化學品所發出的有效「相關活動」許可證。

條例的適用範圍

4.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適用於任何受管制化學品，不論該化學品是否單獨存在，或是屬於任何製劑或產品的一部分。在這文意中，「製劑」指含有2種或多於2種物質的混合物或溶液。
5. 如受管制化學品是某製成品的構成元素，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不適用於該化學品，除非該化學品屬多氯聯苯，而其濃度(作為某製成品的構成元素)超過百分之0.005〔或百萬分之五十〕，以及其容積超過0.05公升。在這文意中，「製成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形成某種形狀或符合某種設計，而該產品的最終使用功能是完全或局部取決於其形狀或設計的。例如：車輛剎車片內含的石棉是製成品的構成元素，在這情況下，石棉不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管制。
6. 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如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界定的廢物，則不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規管，但其進出口須按前者的規定進行。進口商或出口商可到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html 了解更多有關廢物進出口的資料。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制訂的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轉運／過境許可證規定

進口受管制化學品

7. 任何人士在香港進口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進口許可證。每個許可證可包含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及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

8.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80條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過境貨品及已註冊中成藥除外。環保署在個別情況下可考慮批給豁免。如申請人需要進口《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中受管制的石棉，在申請「相關活動」許可證前，必先取得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批的豁免。

出口受管制化學品

9. 任何人士在香港出口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出口許可證。每個許可證可包含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及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

轉運及過境受管制化學品

10. 任何人士經香港轉運或過境^{註1}受管制化學品，必須先領取由環保署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為轉運及過境而發的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簡稱「轉運及過境許可證」)。每套轉運及過境許可證可包含一種或多於一種受管制化學品，其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如申請人同時從事進出口、轉運及過境的相關活動，則只須領取進口和出口許可證，以涵蓋包括轉運及過境在內的所有預期相關活動。申請人在申請進出口許可證時須明確表明有轉運或過境受管制化學品的需要(於申請表附件IM-1及EX-1的「進口／出口受管制化學品的原因」下選擇「再出口」)，並同時提交進口和出口許可證的申請，否則進出口許可證不會授權有關的轉運及過境活動。

1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80條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過境貨品及已註冊中成藥除外。環保署在個別情況下可考慮批給豁免。如申請人需要轉運《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中受管制的石棉，

註¹ 過境物品指:

-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在申請「相關活動」許可證前，必先取得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批的豁免。

12. 環保署會因應每個申請作個別考慮，並只在署方滿意該受管制化學品的建議相關活動實屬必要、且完全符合香港法例和環保規定的情況下，才會對申請者發出有關許可證。

須要申領許可證的人士

進口受管制化學品

13. 任何人士若以進口商身分行事及從事進口受管制化學品到香港的業務，不論該進口受管制化學品是用作本銷或是再出口到外地，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進口許可證。潛在的進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及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

出口受管制化學品

14. 任何人士若以出口商身分行事及從事由香港出口受管制化學品的業務，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出口許可證。潛在的出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及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

轉運及過境受管制化學品

15. 任何人士若以進出口商身分從事轉運或過境香港受管制化學品的業務，均須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申請轉運及過境許可證。潛在的進出口商可包括，但不只限於，本地化學品貿易商及承擔進出口商身分的承運人。任何人士如持有有效的進口和出口許可證，而許可證內有授權轉運及過境，則可毋需申請轉運及過境許可證。

豁免

16.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訂的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管制規定不適用於屬過境物品或屬過境物品一部分的第2類化學品。在這文意中，「過境物品」指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申請許可證的手續

17. 申請人須根據所申請進行的相關活動填寫一份進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HCC1)、出口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 EPD HCC2)或轉運及過境許可證申請表格 (Form No.EPD HCC3)。該表格可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4室環保署分處索取，或從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e_froms/forms.html 下載。

18. 申請表格上每一項均須填寫。填妥的申請表格，應連同下列文件遞交或郵寄到環保署：

- (a)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
- (b) 如申請人為無限公司，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東主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 (c) 如申請人以個人身份申請，請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一份。

19. 許可證申請應遞交到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4樓3404室環保署總區辦事處〔有毒化學品管制課〕

20.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書後會儘快處理申請，但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正在處理中的申請書數量、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及資料是否齊備，故申請人應在建議的相關活動進行前不少於15個工作天，向署方提交申請書及全部相關資料。

申請費用

21. 環保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繳款通知書將以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申請人須在繳款通知書上之註明到期繳款日前繳交訂明費用，否則許可證申請將不獲處理。有關繳款的方法，請參閱繳款通知書的背面，及切勿郵寄現金。請注意，不論申請的結果如何，申請費用概不發還。申請許可證的費用詳情載於環保署網址：http://www.epd.gov.hk/epd/tc_chi/application_for_licences/applie_froms/hcco.html

許可證的續期

22. 每張許可證之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許可證持有人可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內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續期及繳付訂明續期費用。

23. 在有效期屆滿後提交的續期申請，概不受理。在有效期屆滿後提出的申請將

被當作新的申請處理，該申請須附有新的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訂明申請費用。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制訂的受管制化學品「相關託運貨品」進出口許可證

24.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進口、出口、轉運或過境受管制化學品，必須持有屬該化學品的有效相關活動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轉運及過境許可證。此外，每批進入或離開本港之受管制化學品亦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發出的「相關託運貨品」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以上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規定亦適用於屬轉運的受管制化學品。該等許可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授權環保署發出。詳情請參閱「《進出口條例》(第60章) - 申請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

申請《進出口條例》下的受管制化學品「相關託運貨品」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25. 任何人士申請《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的受管制化學品「相關託運貨品」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必須管有：

- (a) 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相關活動」的進口、出口或轉運及過境許可證；及
- (b) 出口和進口國家或地區相應的明確同意證明。

26. 任何計劃申請「相關託運貨品」進口許可證的人士，除非獲環保署批准豁免，必須將以上第25段(b)所提及的明確同意證明提交環保署審核，而提交資料的日期則不少於有關貨品預計抵港日期前的15個工作天，或於該批貨品預計離開出口國前，以較早者為準。沒有有效明確同意證明的受管制化學品不應輸港。

27. 任何計劃申請「相關託運貨品」出口許可證的人士，除非獲環保署批准豁免，必須將以上第25段落(b)所提及的明確同意證明提交環保署審核，而提交資料的日期則不少於有關貨品預計離港日期前的15個工作天。

明確同意文件

28. 獲取出口和進口國家或地區明確同意文件的步驟：

- (a) 如果你是進口商，則可要求對應的出口商向你提供所需的明確同意文件。
- (b) 如果你是出口商，則應直接向進口國家或地區獲取明確同意。
- (c) 請注意：獲取有關受管制化學品進口或出口明確同意的請求可能需要長達90天的時間處理，因此任何此類申請應於預計進口或出口有關受管制化學品的日期前儘早提出。

有關的許可證要求概述

29. 上述兩條法例的許可證要求概述於下表：

| | 第1類化學品 | | 第2類化學品 | |
|---------------|----------------|------------|----------------|------------|
|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許可證 | 《進出口條例》許可證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許可證 | 《進出口條例》許可證 |
| 進口 | ✓ | ✓ | ✓ | ✓ |
| 出口 | ✓ | ✓ | ✓ | ✓ |
| 轉運 (海運或陸運) | ✓ | ✓ | ✓ | ✓ |
| 轉運 (空運)# | ✓ | X * | ✓ | X * |
| 過境 | ✓ | X * | X | X |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進口至出口的期間一直是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

* 任何人承辦過境物品（只適用於第1類化學品）或航空轉運貨物（適用於第1類及第2類化學品），毋須管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發出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及毋須依第26及27段所述預先提交明確同意證明，但他必須：

- (a) 管有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有效「相關活動」進口許可證和出口許可證或轉運及過境許可證；
- (b) 已獲取出口及進口的國家／地區的明確出口及進口同意（除非獲環保署批准豁免）；以及
- (c) 在物品／貨物運抵／離港後7天，把物品／貨物的詳情(表格 EPD HCC7)及相關文件(包括明確同意證明及運輸提單或其他運輸文件)提交環保署。

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申請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許可證指引」。

更多資料

30.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資料，請瀏覽環保署網址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laws_regulations/comp_guides/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07 2981 或電郵到 hcco@epd.gov.hk 與環保署聯絡。

警告

- 任何人如非按照《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發出的許可證而進口、出口、轉運或過境運送任何受管制化學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 許可證持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

環境保護署
2018年03月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下的受管制化學品^{註 1}
Scheduled Chemicals under HCCO^{Note 1}

第1類化學品 Type 1 Chemical

1. 六溴聯苯 Hexabromobiphenyl (HBB)
2. 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hexaBDE)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heptaBDE) :
 - (a) 2,2',4,4',5,5' - 六溴二苯醚 (BDE-153)
2,2',4,4',5,5' -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3)
 - (b) 2,2',4,4',5,6' - 六溴二苯醚 (BDE-154)
2,2',4,4',5,6' -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54)
 - (c) 2,2',3,3',4,5',6 - 七溴二苯醚 (BDE-175)
2,2',3,3',4,5',6 -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75)
 - (d) 2,2',3,4,4',5',6 - 七溴二苯醚 (BDE-183)
2,2',3,4,4',5',6 -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183)
 - (e) 商用八溴二苯醚中存在的其他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
other hexa- and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s present in commercial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3.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HCB)
4.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PeCB)
5.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註 Note 1} 請注意，化學品可能以不同名稱〔如商品名稱或以化學類別〕製造或出售。有關人士應查核所從事的活動有否涉及受管制化學品。如有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

Please note that chemicals may have different names (eg trade name or chemical group name) given by the manufacturers and sellers. You are advised to check if your activities involve scheduled chemicals under the HCCO. Please contact EPD if you have questions.

6. 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tetraBDE)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pentaBDE) :

- (a) 2,2',4,4' - 四溴二苯醚 (BDE-47)
2,2',4,4' -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BDE-47)
- (b) 2,2',4,4',5 -五溴二苯醚 (BDE-99)
2,2',4,4',5-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BDE-99)
- (c) 商用五溴二苯醚中所含的其他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
other tetra- and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present in commercial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7. 六溴環十二烷 Hexabromocyclododecane :

- (a) 六溴環十二烷
hexabromocyclododecane
- (b) 1,2,5,6,9,10 -六溴環十二烷及其主要非對映異構物
1,2,5,6,9,10 - hexabromocyclododecane and its main diastereoisomers

第2類化學品 Type 2 Chemical

1. 石棉 Asbestos ^{註 Note 2:}

- (a) 陽起石 actinolite
- (b) 直閃石 anthophyllite
- (c) 鐵石棉 amosite
- (d) 青石棉 crocidolite
- (e) 透閃石 tremolite

註 Note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和含石棉物料，過境貨品及已註冊中成藥除外。環保署在個別情況下可考慮批給豁免。如申請人需要進口、轉運或使用《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中受管制的石棉，在申請「相關活動」許可證前，必先取得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批的豁免。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Cap. 311 (APCO) has banned the import, transshipment, supply and use of all forms of asbestos and 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s except goods in transit and registered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 Exemption may be granted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use, import or transship the HCCO controlled asbestos, he must obtain the EPD's exemption issued under the APCO prior to applying for the activity-based permit.

2.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its salts and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
 - (a)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 (b) 全氟辛烷磺酸的鹽類 salts of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 (c) 全氟辛基磺酰氟 perfluorooctane sulfonyl fluoride (PFOSF)

3.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
 - (a) 八溴聯苯 octabromobiphenyl
 - (b) 十溴聯苯 decabromobiphenyl

4. 多氯三聯苯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5. 鏈氯化石蠟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6. 四乙基鉛 Tetraethyl lead

7. 四甲基鉛 Tetramethyl lead

8. 三丁錫化合物 Tributyltin compounds* :
 - (a) 三丁錫氧化物 tributyltin oxide
 - (b) 三丁錫氟化物 tributyltin fluoride
 - (c) 三丁錫甲基丙烯酸 tributyltin methacrylate
 - (d) 三丁錫苯甲酸 tributyltin benzoate
 - (e) 三丁錫氯化物 tributyltin chloride
 - (f) 三丁錫亞油酸 tributyltin linoleate
 - (g) 三丁錫環烷酸 tributyltin naphthenate

9. 三(2,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鹽 Tris (2,3-dibromopropyl) phosphate

* 2018 年新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內新增的 2 種受管制化學品。
2 new chemicals included in HCCO amendment 2018.